**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07.04.13**

| **部會** | **頁次** |
| --- | --- |
| **財經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 |
| **1、財政部** | **3** |
| **2、經濟部** | **6** |
| **3、勞動部** | **9** |
| **4、金管會** | **9** |
| **5、工程會** | **11** |
| **內政部等其他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 |
| **1、內政部** | **12** |
| **2、教育部** | **14** |
| **3、交通部** | **16** |
| **4、農委會** | **19** |
| **5、衛福部** | **27** |
| **6、環保署** | **36** |
| **7、文化部** | **38** |
| **8、主計總處** | **45** |
| **9、通傳會** | **47** |

**各部會法規鬆綁成果**

107.4.13

| 項次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計4項)** |  |  |  |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  2.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1330號令及財政部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1100號令) | 無 | 1.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含國人及外僑)主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計算納稅義務人得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2.納稅義務人(含國人及外僑)得利用「健保卡及密碼」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即時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 | 1.由網路申報系統主動提供計算納稅義務人得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維護申報權益。  2.新增納稅義務人採用「健保卡及密碼」網路申報可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繳稅，提供多元繳稅方式，提升納稅便利性。  3.透過新增上開計算服務及擴大繳稅管道，便利納稅義務人完成報稅手續，減輕依從成本，提升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之信賴。  4.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 107年3月13日 |
|  |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3條  (財政部107年3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710053633號令) | 依修正前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廠商於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時，如手續不符或證件不全時，將以其補正齊全之日為其提出沖退稅申請日期。廠商嗣後補正文件時，可能逾第18條規定之沖退稅申請期限，而無法辦理沖退稅。 | 刪除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回歸以收到沖退關稅及貨物稅申請書之日期認定為申請日，使廠商不因補正資料、文件，致逾期申請沖退稅。 | 1.以收到申請書之日認定申請日期，避免廠商資料不備無法辦理沖退稅，擴大保護廠商沖退稅權益，降低廠商稅賦負擔及減輕生產成本，提升我國外銷品競爭力，建構完善投資環境。  2.受惠對象：  申請沖退稅廠商。 | 107年3月19日 |
|  |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107年3月22日台關業字第1071005872號令) | 貨物自國外運送至我國，轉送停泊我國港口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現行實務業者均須同時或先後申報進口及出口二份不同報單，程序較為繁瑣。 |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將運送我國並轉送國際郵輪商店銷售之外貨通關流程簡化，業者僅須申報一張進出口合一報單，即完成其通關申報手續。 | 1.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之通關申報程序，國際郵輪商店業者將能享受更有效率之通關方式，節省貿易時間成本，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簡化並明確規範行政流程，業者易於遵循，減輕遵法成本。  2.受惠對象：  國際郵輪商店業者。 | 107年3月22日 |
|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6點、第11點、第13點 | 1.委託經營契約期間最長10年。  2.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辦理委託經營者，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為公告現值5％。  3.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為10％。  4.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除隔離綠帶、保育區，及申請人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相關保證金，其履約保證金採較高基準計收。 | 1.委託經營契約期間最長20年。（第6點第1項）  2.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辦理委託經營者，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酌降。（第11點第2項）  3.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酌降。（第11點第4項）  4.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倘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資料，回歸以一般案件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第13點第2項第3款） | 1.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放寬權利金、履約保證金計收限制，增加民間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2.受惠對象：  民間開發投資業者、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07年4月30日 |
|  | **經濟部(計5項)** |  |  |  |  |
|  | 1.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1條。 2. 107年3月22日經商字第[10702404840](http://172.16.1.108:8080/GODoms/PE.html?action=pe1170)號公告修正「服飾標示基準」。 | 服按服飾標示基準第6點第2款規定，於商品本體上可採行的標示方法僅限於「附縫」。 | 為配合國際上對於服飾之標示方法，已有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爰於本次修正除原先「附縫」之規定外，新增得採行「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法。 | 增加業者就服飾標示方法之彈性選擇，在不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外，除了附縫之外，還可以選擇烙印、燙印或印刷等多種標示方法，有利業者選擇不影響服飾設計之標示方式。 | 107年3月22日 |
|  |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第1點 | 不允許電度表由業者自行檢定。 |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等2種型式之電子式電度表。 | 經標準局許可自行檢定之業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子式電度表得自行於其測試實驗室進行檢定。  業者依規定送交自行檢定資料至標準局時，其即可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2條繳交1/5之檢定規費，檢定規費由每具205元調降為41元，可達簡政便民之效益 。 | 107年3月28日 |
|  |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 | 1.原辦法明定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如第三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運輸單據影本、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等)，惟因貿易文件種類繁多，如硬性要求以書面提供，除造成申請人不便外，亦導致紙張的浪費。  2.原辦法針對放行前產證申請、放行後90日申請之規定，因已不符貿易實務需求，亦造成申請人之不便。 | 1.以便利申請人與簽發單位作業為主軸，倘作業系統可查詢之資料，可免附書面文件，降低文書作業成本。(修正條文第18條、第21條、第23條)  2.放寬產證申請限制與期限(如放行前產證申請條件納入進口通關需求、申請期限延長至180日等)，提高申請人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21條、第23條) | 放寬申請產證限制，可降低出口業者文書作業成本，節省申辦時間，促進貿易便捷化。 | 107年3月31日 |
|  | 修正「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 | 本國公司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者，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惟申請代訓有訓練期間、次數與人數之限制。 | 1.本國公司、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者，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2.如屬於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其外籍員工在臺訓練期間、人數及次數，得不受限制。 | 1.放寬本原則之適用範圍，除本國公司外，包括華僑或外國人來臺投資之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  2.有助於吸引僑外資來台投資，並以臺灣為區域訓練中心，並促使跨國企業之外國員工來臺受訓，以利國內經濟成長。 | 107年3月30日 |
|  |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 | 現行法以合法建物為設置前提，並無相關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 新增第5條第5項：  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1.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2.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 為加速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行政院核定「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方案，應建立具誘因之技術與商業模式等事項，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內政部  違章建築處理政策下，初步規劃在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有4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包括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爰增訂本條第5項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 | 107年4月15日 |
|  | **勞動部(計1 項)** |  |  |  |  |
|  |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5條。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而申請失業給付，或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參加職業訓練而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被保險人均應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簡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書件，如其匯款之金融帳戶與之前請領給付或津貼之帳戶相同時，可免再提供存摺影本。 | 本案修正後，每年約有1萬多名被保險人可更為簡便申請相關保險給付。 | 107年3月21日 |
|  | **金管會(計3項)** |  |  |  |  |
|  |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19條之3 | 1. 第14條：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 2. 第19條之3：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三十倍。 | 1. 第14條：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 2. 第19條之3：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四十倍。 | 本辦法修正後，外國銀行分行授信能力可望穩健擴增，有助於支應企業擴大營運、相關公共建設或投資計畫所需之大量資金，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之永續發展。 | 107年3月31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章 | 企業申請上市櫃除經取得經濟部、農委會或文化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市場性之意見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豁免其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上市櫃審查條件外，原則應符合一定獲利條件之要求。 | 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企業如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等條件，得向二單位申請上市櫃，尚無獲利條件之要求。 | 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俾利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之彈性，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臺掛牌，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 | 107年3月31日 |
|  | 修正令釋開放外國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105年12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2349號令) | 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包括超國家機構，外國公司及從屬子公司，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 | 考量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國際間債券市場重要參與者，爰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 金管會開放外國中央政府及外國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後，將可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 107年4月3日 |
|  | **工程會(計1 項)** |  |  |  |  |
|  | 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 | 第8條：「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8條：「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機關辦理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之投標廠商。 2. 鬆綁效益：有利廠商免再申請印鑑證明，減少廠商作業程序，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107年3月14日 |
|  | **內政部(計3項)** |  |  |  |  |
|  | 發布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並停止適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  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相關規定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6125&log=detailLog | 依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規定，為確定申請人依應繼分申辦變更為分別共有登記之真意，除申請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第5款至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辦理。 | 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因繼承人已全體同意依民法規定之應繼分辦理，未涉及權屬之變動，且可消滅公同共有關係，避免後續處分或權利行使複雜化，茲為簡政便民，本部停止適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並以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規定，是類案件無需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者，亦同。 | 1. 鬆綁效益：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以及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當事人無需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簡化申辦程序與複雜度。 2. 受惠對象：繼承人（被繼承人留有不動產者）、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變更為分別共有）之繼承人。 | 107年1月19日 |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第30條之1  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 | 1. 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禁止開發。 2. 「小水利發電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非屬容許使用項目。 | 1.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 2. 增訂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小水利發電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 | 1. 預定鬆綁效益：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得有條件開發。    2. 提供「小水利發電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得於適當用地合法設置。 2. 受惠對象：上開設施經許可使用之申請人。 | 107年3月19日 |
|  | 修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 | 管理處辦理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其中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經管理處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列概算。 | 調高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始應提出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增訂但書規定，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管理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 1. 鬆綁效益：授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案，得視個案特性，免提出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等規劃，俾利節省政府公帑及縮短辦理期程，使一般民眾能早日使用公共設施，以強化國家公園提供國民育樂之功能。 2. 受惠對象：一般民眾。 | 107年1月5日 |
|  | **教育部(計1項)** |  |  |  |  |
|  |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1.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內容如下：   1. 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2. 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3. 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2.第5條第2項規定，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不佳者，本部應於一年內實地輔導，完成輔導一年內進行追蹤評鑑。  3.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之計分方式，分為一分至五分。 | 1. 第5條第1項刪除評鑑項目，第2項規定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2. 第5條第3項對於受評鑑學校之輔導措施，刪除實地輔導及追蹤評鑑之期限，修正為得視需要辦理。 3. 第6條規定，刪除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並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 | 1.鬆綁原逐一列明之評鑑項目，俾利彈性調減評鑑項目，可針對學校評鑑功能，進行滾動修正，以貼近第一線教育現場實質需求，俾維護教育品質；且透過簡化評鑑項目，刪除評鑑效標。簡化程度高達56.25%，簡化評鑑指標高達70.66%。  2.修法前的影響對象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共289校(普通型181校、技術型108校)，修法後亦同。修法前學校需繳交自評報告書普通型220頁、技術型250頁、專業群科每科30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概估需準備300本佐證資料，每本300頁，小計9萬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修法前每校(以6科概估)每科概估需準備30本佐證資料，每本300頁，小計每科需9,000頁，每校概估需5萬4,000頁；修法後學校需繳交自評報告書普通型100頁、技術型100頁、專業群科每科20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概估需準備130本佐證資料，每本200頁，小計2萬6,000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每校(以6科概估)每科概估需準備13本佐證資料，每本200頁，小計每科需2,600頁，每校概估需1萬5,600頁。合計自評報告書每校減少135頁，每科(每校以6科概估)減少10頁，每校共可減少195頁，共可減少5萬6,355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可減少64,000頁，共可減少1,849萬6,000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以技術型計108校)每校可減少28,000頁，共可減少302萬4,000頁；三項總計可減少2,157萬6,355頁。 | 107年3月6日 |
|  | **交通部(計3 項)** |  |  |  |  |
|  |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 |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 有助於紓緩稀少外語導遊人員不足問題 | 107年2月1日 |
|  | 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 | 華語導遊人員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有助於紓緩稀少外語導遊人員不足問題 | 107年2月1日 |
|  | 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5條、第8條及第8條之1 | 現行與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之相關條文：   1. 經營國際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5年以上，公司財務及組織健全，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公司之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逾百分之50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25。公司最近3年未曾發生財務或股權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每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60億元以上者，得申請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2. 公司申請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時，應另籌組新公司，並檢附申請書、原公司章程、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原公司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冊、原公司業績證明文件、原公司最近3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3. 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億元。 | 檢討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及後續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實收資本額及最小機隊規模：  1.申請設立航空公司者，須具一定財力證明：財力要求部分，以設立航空公司實收資本之1.5倍為申請者財力門檻準據，如申請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公司需具新臺幣60億元以上財力證明。  2.新籌組公司主要成員應具航空專業及經驗：主要成員名冊應包括曾擔任3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至少3人；及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航務主管、機隊主管、機務主管、品管主管及飛安主管。  3.修正實收資本額為原規定之2倍，惟不朔及既往：如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由原新臺幣20億元調高為40億元。  4.規範最小機隊規模：規定經營國際或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使用之航空器不得低於3架。 | 透過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之檢討，確保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財務、技術及專業能力，進而提供更優質之航空運輸服務，有助提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競爭力，並健全航空產業之發展。 | 107年3月8日 |
|  | **農委會(計8項)** |  |  |  |  |
|  |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第18條、第21條、第23條 | (第13條)  不論從國外直接出口或運回國內出口之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申請漁獲統計文件，均須附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第14條、第15條)  限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必須經加工凍存條件，始得申請生鮮漁獲統計文件。  (第18條)  申請人應於冷凍大目鮪或冷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核發後二個月內辦理核銷。  (第21條、第23條)  申請捕撈合法證明書，用於換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者，免附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撈合法證明書作為前述用途者，免辦理核銷。 | (第13條)  運回國內出口之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申請漁獲統計文件，同捕撈漁船自行載運條件，免附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第14條、第15條)  未經加工凍存條件之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直接出口，亦可申請生鮮漁獲統計文件。  (第18條)  申請人應於冷凍大目鮪或冷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核發後六個月內辦理核銷。核銷屆期仍未出口，得申請展期，每次展期最長為六個月，且不得逾證書效期。  (第21條、第23條)  申請捕撈合法證明書，用於向其他主管機關核發相關文件之來源合法證明，或作為採購、銷售合法漁獲物之證明，免附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撈合法證明書作為前述用途者，免辦理核銷。 | (第13條)  減少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第14條、第15條)  減少漁獲處理限制，增加業者出口彈性。  (第18條)  延長核銷時限，增加業者出口彈性。  (第21條、第23條)  減少業者核銷作業程序。  影響及受惠對象：我國於三大洋作業之遠洋漁船經營者，及經農委會核准之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 107年1月16日 |
|  | 1.修正「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  2.依據「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辦理。  3.電子檔如附件1。 | 1.列屬簡化品目者，輸出或輸入時得採每30批抽檢1批臨場檢疫。無須臨場檢疫之案件，可縮短檢疫發證所需時間，且民眾或業者可減少臨場費（原則每案新臺幣500元）支出。  2.「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之品目分別為115項及151項。 | 考量部分品目之檢疫風險低，得以抽批臨場檢疫即可，爰新增6項輸入簡化品目及54項輸出簡化品目。 | 1.簡化部分輸入及輸出植物產品之檢疫作業。  2.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 107年1月5日 |
|  | 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 1.列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貨品，輸入時須依規定申報檢疫。  2.修正前之乾鳳梨、乾芒果及乾橙等貨品，皆屬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 考量乾燥產品罹染有害生物風險低，應無檢疫之必要，爰刪除「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6項乾燥果實。爾後該等產品輸入即無須申報檢疫。 | 1.爾後6項乾燥果實產品輸入無須申報檢疫。  2.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 107年2月2日 |
|  |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4條、第7條、第11條、第16條、第18條、第24條附表2-3、2-8、第27條附表3-1 | (第4條、第27條附表3之1)  「農機貸款」：  用途為購置、投資改造（改裝）農、漁、牧機械等。  (第7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禽畜糞堆肥場之貸款對象為已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2.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之補證期限為撥貸後2年內。  (第11條、第24條附表2之8)  「農家綜合貸款」：  1.貸款對象為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漁會甲類會員。  2.最高貸款額度30萬。  (第16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貸款對象為農業科系畢業者、參加農業訓練滿80小時者、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農保被保險人、農業產銷班班員、獲農業獎項者、具農場實習或有相關經驗者、農委會遴選之專案輔導青農。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依對象區分為10年及15年。  (第18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貸款對象為配合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經核定者、獲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者、獲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者、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者、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等相關意見書者、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10年。  (第24條附表2之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為100萬元~600萬元。 | (第4條、第27條附表3之1)  「農機貸款」：  修正用途規定，將林業機械納入支應範圍。  (第7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放寬貸款對象，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  2.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之補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  (第11條、第24條附表2之8)  「農家綜合貸款」：  1.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貸款對象。  2.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40萬。  (第16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增訂農村再生輔導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10年者，延長為15年。  (第18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增訂獲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為貸款對象。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延長為15年。  (第24條附表2之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增訂養殖種類及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調高為300萬元~5,000萬元，並增訂生產設施設備部分及週轉金箱網養殖部分，得報經農委會專案核定最高貸款額度。 | (第4條、第27條附表3之1)  1.提供農民購置林業機械所需資金，以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  2.影響及受惠對象：林農。  (第7條)  1.提供「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營農所需資金，以符產業發展需求；另部分屠宰場因特殊情形，取得登記證書時程較長，爰參酌屠宰場登記證書申辦流程，增訂得延長補證期限之彈性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2.影響及受惠對象：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第11條、第24條附表2之8)  1.提供未具有農會會員等資格之青年農民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另考量物價持續上漲，調整貸款額度，以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第16條)  1.提供農村再生輔導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營農所需資金，以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及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15年，調整貸款期限，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第18條)  1.提供獲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營農所需資金，以推動新農業政策及農村再生政策；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15年，調整貸款期限，以協助農業轉型創新，鼓勵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第24條附表2之3)  1.考量養殖漁業部分，現行貸款額度未能完全支應，爰調整貸款額度，提供漁民經營養殖漁業所需資金，以推動產業輔導政策，並符產業發展需求。  2.影響及受惠對象：經營養殖漁業之漁民。 | 107年3月30日 |
|  |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 | 借款人應向其入會之農漁會或其戶籍所在之經辦機構申貸，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得跨區申貸。 | 放寬申貸區域限制，增訂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 | 1.考量實務上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較易掌握借款人經營狀況，有利於徵、授信及貸款用途查驗，爰放寬申貸區域限制，以符農業經營實際需求，並便利借款人就近申貸。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 107年3月30日 |
|  |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之1 | 目前農漁會信用部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之資格條件如下：  1.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2.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4.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5.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6.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 刪除5.以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為資格條件之規定。 | 1.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原規定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資格條件，已不具辨識度，修正後可合理反映信用部財、業務現狀。  2.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之資格條件，原受限於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平均值之農漁會亦可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之轉存款。  3.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會及漁會。 | 107年3月15日 |
|  |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5條、第6條 | 1.現行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存放比率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需符合：逾放比率、資本適足率、放款覆蓋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評估標準。  2.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其擔保品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為限。 | 1.刪除以備抵呆帳覆蓋率為評估標準之規定。  2.增訂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之員工，不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限制之規定。 | 1.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原規定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評估標準，已不具辨識度，修正後可合理反映信用部財、業務現狀。  2.放寬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原受限於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平均值之農漁會亦可申報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  3.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對於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農漁會之員工未具會員身分者，毋須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地之限制，仍得對其辦理轄區外擔保放款，以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  4.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會及漁會及其員工。 | 107年3月15日 |
|  | 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9點 |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1次為限。但造林第1年至第3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1次。 |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1次為原則。但造林第1年至第3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 | 1.因應極端氣候漸頻，造林第1年至第3年期間補植次數需求增加，經檢討有必要放寬，以顧及農民權益，並提高造林成效。  2.影響及受惠對象：林農。 | 107年1月4日 |
|  | **衛福部(計6項)** |  |  |  |  |
|  | 停止適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18日FDA風字第1021100821號函及102年5月8日FDA風字第1021101392號函，有關申請PIC/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 | 委託製造藥品，如擬以「劑型製程符合PIC/S GMP」之品質條件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健保藥價認定者，須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18日FDA風字第1021100821號函及102年5月8日FDA風字第1021101392號函之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向該署申請「委託製造藥品之劑型製程符合PIC/S GMP之品質條件確認函」。 | 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830號函廢止有關委託製造藥品申請納入健保給付，須取得PIC/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食品藥物管理署以107年2月14日FDA風字第1071100865號函停止受理旨揭申請案。 | 影響及受惠對象：委託製造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  效益：委託製造藥品未來可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納入「劑型製程符合PIC/S GMP」之健保給付，無須再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PIC/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加速取得健保給付價格及提升行政效率。 | 107年2月14日。 |
|  | 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 1. 強制規範格式。 2. 鈉含量、份數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應以整數標示。 3. 不得將營養標示切割標示，亦不得採共標方式標示。 4. 沖泡方式、有機酸及酒精含量應於營養標示表格下方標示。 5. 不得以「約」字標示份數。 | 1. 格式改為範例。 2. 鈉含量、份數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得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3. 增訂切割表格及營養標示共標方式。 4. 沖泡方式、有機酸及酒精含量不強制標示於表格下方，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即可。 5. 增列無法固定重量之食品份數數值得加註「約」字標示。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所有包裝食品業者。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所有包裝食品業者、消費者。 | 107年3月31日 |
|  | 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 部分營養成分微量之包裝食品須標示營養標示、業務用食品原料自願標示營養標示者，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 | 增加之營養成分微量包裝食品品項皆豁免營養標示、業務用食品原料如提供營養資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如實標示即可。 | 影響及受惠對象：製造、輸入或販售食品業者。 | 107年3月14日。 |
|  |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第7條、第10條、第15條、第22條、第25條 | 第3條  未滿14歲之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之文件，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代之。  第7條  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1. 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2. 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3. 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10條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除精神科日間住院外，應留置其健保卡，於其出院時發還。  第15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調劑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第22條  對於符合第14條第2項慢性病範圍之病人，得按病情需要，一次給予30日以內之用藥量。  第25條  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 | 未滿14歲之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之文件，得以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切結文件代之。  第7條  須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1. 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2. 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3.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4. 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5. 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10條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  第15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但保險對象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1. 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者。 2. 接受本保險居家照護服務，經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者。   第22條  對於符合第14條第2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至31日之用藥量，其餘則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30日以內之用藥量。  第25條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1. 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 2. 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 3. 為罕見疾病病人。 4. 為經保險人認定確有需要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之特殊個案。 | 1. 可使未滿14歲無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兒少，就醫時得以切結方式取代身分證明，增加就醫便利並減少醫療院所驗證及家長困擾之情事。 2. 因應實務需求，放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以及失智症病人，可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方劑。 3. 減少醫院為保管住院保險對象健保卡產生之爭議及行政成本。 4. 可提高接受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服務且經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者領藥之可近性。 5. 配合臨床作業腹膜透析用藥療程，放寬透析液得一次給至31日，以利醫務行政作業。 6. 為兼顧實務彈性，增列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個案，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 預定107年4月發布 |
|  | 修正「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第4條、新增第5條 | 第4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下列設施：   1. 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 45分貝（dBA）。 2. 鏡子。 3. 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4. 應有等候空間。 5. 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 第4條 語言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20平方公尺。 2. 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45分貝（dBA）。 3. 鏡子。 4. 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5. 應有等候空間。 6. 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限制。  第5條 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1. 招牌。 2. 等候空間。 3. 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 4. 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 備。 5. 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 1. 基於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係提供到宅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第2項，規定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排除適用第1項部分規定。 2. 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 | 預定107年4月底前發布 |
|  | 訂定「通訊診療辦法」 |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公告 |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及高齡化社會在宅醫療之需求，依據醫師法第11條第2項授權，擬訂「通訊診療辦法草案」，除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外，擴大5款特殊情形病人條件，並規定應提具計畫經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可擴大通訊診療範圍至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及5款特殊情形之病人：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計畫，於出院後3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其住民之病情需該醫療機構醫師診療。  (三)「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會員，其病情需該家庭醫師診療。  (四)主管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計畫之收案對象，執行該計畫之醫療團隊醫師曾於3個月內親自診療。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具健保身分之境外病人。 | 預定107年4月底前發布 |
|  | **環保署(計2項)** |  |  |  |  |
|  |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 | （第1項）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略）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第3項）  第一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1項）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利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利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略）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累積裝置容量一萬瓩以上。  （第3項）  第一項開發行為屬利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量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1.鬆綁效益：放寬再生能源業應實環境影響評估評之規模規定，有助於我國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  2.受惠對象：再生能源業者。 | 107年4月11日發布 |
|  | 修正101年1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10102245號公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2. 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 鬆綁效益：本署101年1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10102245號公告係為保護優良農地，未來修正後，對於非屬農地之土地則回歸與其他土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相同。 | 預計107年4月13日公告 |
|  | **文化部(計2項)** |  |  |  |  |
|  | 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9點、第11點 | 1.(第4點)補助款用途: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前點補助項目相關計畫所需之公有使用空間軟硬體規劃與提升等資本門經費用支出。但不包括規劃設計、建築物外觀修繕等費用。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影視音文化體驗、教育、活動相關業務支出、規劃費、策展人聘用費、專案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展演之場地費及燈光音響等器材租借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製作費、文宣費、行銷費及藝文推廣活動費等活動費等經常門經費支出。但不包括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  2.(第9點)撥款方式：補助款項分四期撥付。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送修正計畫書(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第一期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撥付。  (3)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第二期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及第三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且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4)第四期款(百分之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完成後，且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報告、照片及影音資料）、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如為二年期計畫，第一年請附工程進度報告書）(均得以電子檔傳送)及第四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撥付。  3.(第11點)執行考核：  (1)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2)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函報本部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3)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送本部辦理結案手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月，須延遲結案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 1.(第4點)補助款用途:  (1)資本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前點補助項目相關計畫所需之公有使用空間軟硬體規劃、修繕、建置、設備提升、專利權或著作權權利金等支出。  (2)經常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影視音文化體驗、教育、活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規劃費、策展人聘用費、專案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場地費、租借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行銷費及推廣費、交通費等。  2.(第9點)撥款方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下列規定事項，向本部辦理核定補助案經費之申請：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檢送修正計畫書、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五）：檢送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合約書影本(或工程相關發包證明資料或其他經本部核准證明文件) 、第二期款領據、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證明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撥付。  (3)第三期款（百分之十五）：於受補助之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資本門經費另檢附完工報告書 (如為二年期計畫，第一年請附工程進度報告書)(均得以電子檔傳送)及第三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撥付。  3.(第11點)執行考核：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 1.第四點鬆綁效益：取消資本門及經常門用途限制，給予獲補助地方政府彈性運用空間。  2.第九點鬆綁效益：減少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行政程序；並給予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中更彈性運用經費空間，而調整第二期及第三期撥款比例。  3.第十一點鬆綁效益：考量本計畫每年度分三期撥款，每期申請撥款均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為簡化程序，而不再要求填報季報表等資料。 | 107年2月5日 |
|  | 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第10點、第12點 | 1.規定相同或類似申請案計畫書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不得申請補助。  2.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受第2點申請者資格之限制。  3.規定獲補助計畫者倘有變更計畫書之必要，以2次為限。 | 1.為免限制數位出版業者積極爭取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爰放寬不得重複補助之單位(修正規定第3點、第6點及第12點)。  2.參考部內其他補助要點，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多不受限制，修正放寬「專案申請」之資格不受第2點規定限制(修正規定第10點)。  3.為因應出版產業實務情況，並讓計畫執行更有彈性，刪除計畫變更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12點）。 | 放寬申請者不得重複補助之單位、「專案申請」之申請資格及獲補助者計畫變更次數限制。 | 107年2月7日 |
|  | **主計總處(計4項)** |  |  |  |  |
|  | 新訂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並停止適用92年9月主計長信箱書面答復函 |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自不得報支交通費。（92年9月主計長信箱書面答復函） | 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106年12月12主計長信箱答復函）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意旨重新檢討，各機關員工出差，如符合前開函釋，均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 | 106年12月12日 |
|  | 新訂106年12月20日主預字第1060054231號主計長信箱答復函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公共自行車報支之函釋 |  | 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之必要，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覈實報支交通費。 | 各機關員工出差，如符合前開函釋，均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 | 106年12月20日 |
|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 | 第5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 第5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配合各機關實際執行需要，出席費每次會議支給上限由2,000元調增為2,500元，並增列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 | 106年12月27日 |
|  | 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第2點第1項規定: 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 第2點第1項規定: 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 為經濟發展需要，推動法規鬆綁，賦予執行彈性，經衡酌當前政府經常收支狀況，爰將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比例上限調整為20％。 | 107年1月24日 |
|  | **通傳會(計4項)** |  |  |  |  |
|  | 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7、3.1、4.8節)、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未開放 | 開放低功率長距離物聯網無線傳輸設備(如LoRa、SigFox)、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LTE-M1、NB-IoT)經型式認證後可上市販售 | 隨著智慧運輸、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醫療崛起，萬物聯網不再是夢想。為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導引國內產業發展，並本於技術中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原則，本會業參考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並訂定窄頻終端設備之技術規範，期藉由低功率長距離物聯網無線傳輸相關技術法規之完備，帶動我國物聯網產業之蓬勃發展。 | 107年1月10日 |
|  |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部分附表 | 1.頻道申設須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2.頻道申設未來節目規畫須提供「1年期間每月第1週節目表」，總共12週，並得以「實際播出半年」及 「未來半年」節目表代替。  3.節目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須公開當週及下週節目表。 | 1.頻道申設改為提供未來3 年財務規畫，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3年為概略構想。  2.頻道申設未來節目規畫修改為提供「半年期間每月第1週節目表，共計6週，且得以「過去3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3個月」預定節目表代之。  3.節目資訊公開措施規畫修改為公開當週節目表。 | 修正後相關規定使頻道事業的申設作業更務實可行，更貼近產業的思惟想法，並符合電視頻道內容產製的實際情況。 | 107年2月8日。 |
|  | 修正「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 | 1. 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頻譜有限。 2. 業餘無線電臺管理與電機檢測規定混雜。 | 1. 修正法源依據、適用範圍，將業餘無線電臺與電機分離規定利於依循。 2. 新增頻譜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例如144MHz及430MHz，修正後各增加2MHz及8MHz。 | 1.貼近業餘無線電產業現況，落實管理效能。  2.修正後，利於業餘無線電製造商、經銷商識讀。  3.利於業餘無線電人員鑽研無線電技術，透過開放新頻段與國外通訊，增加國際能見度。 | 107年1月12日 |
|  | 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5條之1條文 | 未開放 | 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040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八條規定。 | 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鼓勵相關應用服務之創新，經檢討本規則有關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040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時，排除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適用關於加值服務備查、測試及第七十八條關於預付服務應每週複查使用者資料之規定。 | 107年2月6日 |